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
-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选举李全文先生、王永乐先生、王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1 选举李全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通过。

1.2 选举王永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通过。

1.3 选举王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分项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提名邓腾江先生、徐佳宾先生、王洪亮先生、戈德伟先生、赵杰先生、苑士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1 选举邓腾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通过。

2.2 选举徐佳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通过。

2.3 选举王洪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通过。

2.4 选举戈德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通过。

2.5 选举赵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通过。

2.6 选举苑士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分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一致同意提名李全文、王永乐、王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邓腾江、徐佳宾、王洪亮、戈德伟、赵杰、苑士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71,056,274.87元，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结余款，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2022-033号”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债权债务管理办法〉等七项制度议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兵器工业集团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要求，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央、国资委有关精神和《兵器工业集团子企业董事会规范建设与运行管理方案》（兵器改革字〔2021〕364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七项制度，包括《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管理办法》、《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管理办法》、《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定于7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2022-032号”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 2、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全文，男，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工程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机集团综合企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一机集团石油机械公司经理，一机集团总经理助理，云南北方光学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北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方车辆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北方车辆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科技委主任委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一机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科技委主任委员，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三届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共包头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内蒙一机董事长、党委书记。截至目前，李全文先生持有内蒙一机股份 30.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8%，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王永乐，男，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机集团第三分公司技术室副主任，一机集团大成装备公司副经理、经理，一机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北方创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路通弹簧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方创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路通弹簧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北方创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路通弹簧公司董事长，北奔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一机集团董事，中共包头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内蒙一机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截至目前，王永乐先生持有内蒙一机股份 20.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2%。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王 彤，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机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办公室党总支书记，一机集团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职能部门与总经理办公室党总支书记、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一机集团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共包头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现任包头北方嘉瑞防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王彤先生持有内蒙一机股份 2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4%。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附件 2: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腾江，男，1956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教授。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天威集团董事长。现任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佳宾，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产业经济学教授、博导，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洪亮，男，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教授、律师。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大连银行、亚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戈德伟，男，1953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四部主任，兼任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西门子数控（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方置业集团总经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特级专务，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监事长，中国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杰，男，1968 年出生，工学博士，教授。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教师、副所长，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机器人研究所副院长、所长、院长，哈尔滨工业大学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机器人研究所总工程师、所长。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所长，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苑士华，男，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教授。曾任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学院副院长，北京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车辆工程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博导，北京理工大

学机械工程学科责任教授小组组长，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车辆工程学科带头人，国防科工委“511 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兵工学报编委，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